

# 关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土木类

## 招生学生专业分流的通知

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土木类专业涵盖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建筑电气及智能化三个专业，为更好落实2021级土木类大类招生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1年招生简章》、《2021级土木大类本科生培养方案》等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志愿和择优的原则，开展2021级土木类学生专业分流工作。

### 一、分流原则

#### （一）社会需求导向原则

使学生更好地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变化来选择自己感兴趣的专业，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性。

#### （二）尊重个性发展原则

尊重学生的志愿和个性发展，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分流实施办法，进行专业分流。

#### （三）专业适度规模控制原则

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充分考虑专业的布局，保持学科专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合理确定各专业人数。

### 二、专业规模设置

根据专业人才需求、培养方案、师资设备等教学条件以及以往学生就业升学情况，制定专业分流计划如下：

专业大类名称	分流专业名称	规模（人数）
土木类	土木工程	106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75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45

说明：2021级土木工程大类专业在籍学生共226人，休学、转专业和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参与本次专业分流，参加复学后所在年级的专业分流。

### 三、专业分流流程

（一）专业分流动员。在专业分流工作开始前，各系主任（专业负

责人) 进行学生进行专业分流动员工作, 做好学生的专业认知和学业指导。

(二) 发布专业分流通知。学院公布各专业招生人数、时间安排、操作办法等。

(三) 公布学生综合得分排名。学生综合得分由学生基础学分绩和专业课加权平均分组成。

学生综合得分=基础学分绩×80%+专业课加权平均分×20%

其中:

学生基础学分绩指学生截至大一学年时的应修必修课学分绩;

专业课加权平均分:  $\sum \text{专业课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学分} / \sum \text{专业课学分}$

三门专业课程为《土木类专业导论》、《土木工程制图》、《建筑概论》。

(四) 学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

学生根据个人学习兴趣特长, 并结合个人综合得分填报专业分流志愿。

(五) 专业分流录取

1. 根据志愿优先的原则, 同一志愿的学生分别按综合得分进行排序, 择优满足专业志愿, 录满专业名额为止。

2. 若第一志愿录取人数已满, 且第二志愿尚有空缺名额时, 学生参加第二志愿录取; 若第二志愿已录满, 则参加第三志愿录取。

3. 优先录取第一志愿。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学院自动进行专业分流调配:

(1) 在规定时间内未填报志愿者;

(2) 填报志愿少于3个, 按综合得分排名不能录取到填报志愿者。

(六) 报教务处备案。专业分流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公示期3天, 公示期无异议的, 以学院文件形式报教务处备案。

(七) 教务处备案后, 学院集中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

四、专业分流时间安排

1. 分流学生摸底调查: 2022年6月13日前;

2. 分流方案公布: 2022年6月24日前;

3. 学生成绩公示: 2022年6月29日前;

4. 学生成绩核定: 2022年6月30日前;

5. 学生志愿填报: 2022年7月1日前;

6. 专业分流名单确定：2022年7月2日前；
7. 专业分流名单公告与公示：2022年7月3日前；
8. 学生专业选课：2022-2023 第一学期第一周

#### 五、专业分流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及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及转专业具体工作，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辅导员、教学秘书以及教师代表组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负责本科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

（二）外单位转专业转入的学生直接进入意向专业。

六、学生对分流结果有异议时，可向学院大类招生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申诉，并由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仲裁。

七、本方案由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大类招生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2年6月13日



